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兴安盟益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兴安盟益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关于垃圾场代运营和垃圾处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垃圾场代运营和垃圾处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兴安盟益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4.496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381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益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6日

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登记机关：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乌兰浩特市知识产权局）

